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关于

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

年度报告工作通知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将开展2023年度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请各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填报年检（年报）材料。

 一、年检年报的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含）前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2023年6月30日（含）前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属于慈善组织的，须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1. 年检步骤

（一）网上填报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需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index](https://zwfw.mca.gov.cn/%22%20%5Cl%20%22/index)），访问“法人服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在线填写《年度报告书》。慈善组织（基金会）需登录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系统（http://csmj.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

（二）准备纸质材料

 1.2023年度年检（年报）材料。社会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后，应当将年检（年报）材料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报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印章。

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范本），慈善组织提交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3.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4.民办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医疗机构，提交经2023年度年审后的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异地商会最新的会员名册。

6.本通知附件中的排查、自查表。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的年检（年报）材料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送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对逾期未报送年检（年报）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我单位不再接收材料，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要认真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本通知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年报）工作。逾期拒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不参加年检、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将按《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39号）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涉及整改、改正事项的，应当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意见书。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民政部门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各社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认真核实，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联系电话：66309894（社会事务科）

地址：商城路2号电专院内2号楼4楼407（纸质版报送地址）

附件：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

 3.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表

 4.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自查表

 5.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排查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民政局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的；

　　（二）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三）2023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的；

　　（五）不按规定配备负责人，负责人未经审查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

　　（六）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的；

　　（七）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八）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现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依据《全国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三、年检方式、内容和结论 ……（二）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1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十）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十一）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十二）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十三）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十四）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

 （十五）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十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十七）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十八）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十九）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二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二十一）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二十二）违反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管理办法的；

　　（二十三）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十四）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未履行有关手续或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

　　（二十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二十六）重大活动未备案的；

　　（二十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附件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民政局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的；

　　（二）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三）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依据《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四、年检审查结论……（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3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四）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六）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七）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八）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九）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十）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十一）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二）**现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依据《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四、年检审查结论……（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3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三）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五）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六）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

（十七）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十八）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十九）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十）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二十一）本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二十二）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十三）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附件3

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内容** | **排查结果（是或否）** | **情况说明** |
| 1 | 是否存在强制企业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行为？ |  |  |
| 2 | 是否存在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行为？ | 　 | 　 |
| 3 | 是否存在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 　 |
| 4 | 是否存在以非法手段干扰社会组织换届及负责人变更、非法操控社会组织、扰乱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秩序行为？ | 　 | 　 |
| 5 | 是否存在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或以社会组织名义违法制定行业准入标准、欺行霸市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 　 | 　 |
| 6 | 是否存在参与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活动或为邪教、非法宗教组织提供活动场所等行为？ | 　 | 　 |
| 7 | 是否存在其他涉黑涉恶违法行为？ | 　 | 　 |

管城区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电话：66309894；

附件4

社会团体涉企收费情况自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收费依据** | **收费信息是否已在“信用中国网”公示** | **减免情况** | **备注** |
| **（元/年）** | **（元）** | **降低后标准（元/年）** | **减免收费** | **其他措施** |
|  | 　 |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说明：1.“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别的，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标准。

2.“收费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会费项目，填会费通过文件。

3.“其他措施”栏：填写清理规范的措施和减负金额等。

4．此表填写2023年度的收费情况。

附件5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称 | 参与方式（主办、承办、协办，如承办、协办，请注明主办单位）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收费情况 | 参与对象情况（参与对象限定区域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表排查的评比达标表彰**不包括**：(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三)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四)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五)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